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99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複代理人　江佳樺

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哈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麒仕旅行社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黎仿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約定條款第6 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哈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麒仕旅行社有限公司）與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簽訂租賃移轉協議書，承擔原承租人哈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，承租KONICAMINOLTA/M-C227彩色影印機一台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及月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5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依約得向被告公司收取購買影印紙和計張費用。前揭租約並均約定如被告公司積欠1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計張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，本約提前終止租約，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物、給付欠繳之租金、計張費用外，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，及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公司自第21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催告仍不履行，雙方契約提前終止，於109年9月將系爭租賃物取回，原契約租賃期數60期，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21-27期租金與相當於未到期33期違約金總計10萬元，及原告金儀公司第21-27期計張費用與相當於未到期33期違約金總計2萬92元。被告經原告迭催未理，本約即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提前終止，為此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前揭款項，又上開租約承租人為公司法人，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黎仿軒，故依約應就前揭債務分別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合　　計	1330元	